

乙未年二月十二日 壇訓 二〇一五年三月卅一日

卦者 萬物之原理

日月之形象 天地之理數

人有人卦 地有地卦 天有天卦

為三卦之才 亦為天數之道理

今以世人 皆藉卦理而斂財

無從考究卦理之得失

天地如何之運行 五氣如何之運作

相生相剋 相輔相承

皆從卦理而有行也

若能盜天機 竊五行

皆按自在而有得

豈其元壽之有止

道以其說 皆由其一之始

以真一為真 分二而開 三人天地

以成萬物之生 皆其數也

（鼎脈持鸞）